申請新北市鶯歌區納骨塔存放設施遷出所需檢具資料 附件三

一、 申請所需資料：（以下謄本須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/印章。

2. 申請人（全戶）戶籍謄本正本。

3. 原核發之新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。

4. 切結書。

二、 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人檢具所需資料及填寫申請書向公所民政災防課提出申請。

2. 需簽辦、審核、登入作業處理時間5天，無需繳交相關費用。

3. 核發許可證後，骨灰(骸)罈(罐)領回後，原骨灰(骸)存放設施空間，由區公所無條件收

回。